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25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0.00 元/股（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0,000,000-16,666,666	0.59%-0.98%	不低于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0,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9%；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6,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8%。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0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6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98%，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2,472	0.77	13,132,472	0.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6,333,142	99.23	1,686,333,142	99.23
总股本	1,699,465,614	100	1,699,465,614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2,472	0.77	13,132,472	0.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6,333,142	99.23	1,669,666,476	99.22
总股本	1,699,465,614	100	1,682,798,94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总股本 1,699,465,614 股为基数计算。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 12,442,0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2,863,099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8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9%。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8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 1,8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相关董事、高管获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陈红良	董事、总裁	15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裁	10
3	王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4	陈要忠	副总裁	10
5	徐伟	副总裁	10
6	方圆	副总裁	5
7	吴孟涛	副总裁	5
8	李瑞	董事会秘书	2.2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会约；

4、设立或确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彭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毅先生因退休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席和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彭毅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相关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彭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格尽职守，在深化公司改革、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彭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3.79，滚动市盈率为 66.4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最近 3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64.9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为 5G 新基建和智慧城市业务，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中贝通信合肥智算中心项目计划投资约 8.5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其中一期建设周期为 6 个月，算力租赁业务尚未产生收入，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此次项目投资为普通市场经济行为，在市场化经营活动中存在市场竞争、技术能力、资金筹措等风险，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出现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转变，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涉及服务器等主要设备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智算中心项目建设属于高科技水平领域项目，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在信息通信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及人才储备，但面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技术及人才储备能否支撑项目顺利实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8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3.79，滚动市盈率为 66.4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最近 3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64.9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 万元

● 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91D、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154 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029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783,962.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08,0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0,363,993.2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1,258,932.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91D	20,000.00	2.50%	124.6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023 年 8 月 30 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154 期	10,000.00	2.48%	61.1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91D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5）产品期限：91 天

（6）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50%

2.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154 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5）产品期限：90 天

（6）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48%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06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49,269,455.75	9,099,272,143.55
负债总额	1,967,354,190.29	2,078,340,118.26
净资产	6,881,915,265.46	7,020,932,025.2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205,683,437.82	233,113,773.20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30,0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9.73%。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029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2-9-28	57.87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2-9-19	35.04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3-13	2.35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36.55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42.5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23-5-11	14.4	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15	135.62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8-29	67.81	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2023-11-15	-	20,00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2023-11-29	-	10,000.0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2023-11-30	-	20,000.00
合计		178,000.00	128,000.00	-	873.29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72 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市流通，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